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杰寰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現
寄押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
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杰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附
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蔡杰寰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
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杰寰於本院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
訴書之記載。

參、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
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
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
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1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2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3 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
04 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有關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06 (一)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07 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
08 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
09 之」之加重事由；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
10 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
11 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2 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13 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而該條例第43
14 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17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第2項就
19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
20 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
21 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
22 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
23 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
24 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5 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分別定有明文。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
26 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法定本刑亦經加重，
27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8 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獨立之罪
29 名。因被告行為時，前揭加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施行，故依
30 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被告本件犯行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
31 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01 (二)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2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03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04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05 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
06 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7 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

08 三、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比較：

09 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
10 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1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
1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文則移列為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5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而就減刑規定部分，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規定：「犯前4條
1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
20 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
21 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3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二)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7 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
2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
29 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
30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31 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

01 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
02 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
03 體以觀，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04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6 肆、論罪：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
09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
10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1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本案收據上偽造「鴻典投資股
12 份有限公司」印文、「謝緯恩」署押及印文及偽造本案工作
13 證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
14 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
15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6 三、被告與「TK」、「投資助理許淑媛」、「鴻典官方客服」及
17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揭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18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21 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五、有無刑之減輕事由：

23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2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5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6 項前段規定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7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8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9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30 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
31 不諱，並自承有拿到報酬5,000元（見本院114年2月4日準備

01 程序筆錄第2頁所載)，是被告本案獲有5,000元之不法所
02 得，惟其並未繳納犯罪所得5,000元，故本件無從依上開規
03 定減輕其刑。

04 伍、科刑：

05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
06 當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07 面交車手，依指示收取及轉交贓款，不僅製造金流斷點，增
08 加犯罪查緝之困難，且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更助長詐騙
09 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
10 之素行(因多件詐欺等案件經判刑確定，現執行中，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罪之動機、目的
12 (供稱是朋友介紹工作)，手段，所收取及轉交之金額不
13 低，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獲取報酬5,000元，暨其高
14 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
15 庭經濟狀況小康，未婚，有2個小孩由其家人扶養，入監前
16 從事洗外牆工作，無人需要扶養之生活狀況，犯後始終坦承
17 犯行，尚有悔意，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及
18 檢察官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以資懲儆。

20 二、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21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22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23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24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25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26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27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28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29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30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31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01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02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03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04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05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06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
07 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部
08 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
09 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
10 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
11 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
12 稱，充分而不過度，併予敘明。

13 三、沒收：

14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5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
16 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
17 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
18 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
19 台上字第747號判例要旨參照）。查未扣案之偽造「112年11
20 月21日現儲憑證收據」私文書，係被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
21 成員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嗣經被告行使交付予告訴人
22 收執，已非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之物，自無從宣
23 告沒收。然未扣案之偽造「112年11月21日現儲憑證收據」
24 私文書上偽造之「鴻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謝
25 緯恩」印文及署押各1枚（見113年度偵字第35881號偵查卷第
26 19頁上方照片），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仍應依刑法第219條
27 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28 (二)另被告所行使之「鴻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署名為『謝緯
29 恩』」工作證1張（見113年度偵字第35881號偵查卷第19頁下
30 方照片），為被告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且為供被
31 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然亦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01 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02 (三)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獲得5,000元之報酬，業據其於警詢、
03 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113年度偵字第35881號偵查
04 卷第6頁、113年度偵緝字第6066號偵查卷第16頁反面、本院
05 114年2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所載），未據扣案，亦未實
06 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7 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8 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2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3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6 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
18 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19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20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
21 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
22 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
23 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
24 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於本
25 案收取告訴人楊妙芬所交付之款項後，業已轉交予詐欺集團
26 其他成員，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見113年度
27 偵字第35881號偵查卷第6頁、113年度偵緝字第6066號偵查
28 卷第16頁反面），被告共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
29 或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然被告轉交後，就此部
30 分款項已無事實上之處分權限，亦無證據證明屬被告所有或
31 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本院經核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車

01 手取款之角色)，如對其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
02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3 徵，併予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
06 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官 陳明珠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王志成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應沒收之物	數量	備註
1	民國112年11月21日現儲憑證收據內收款公司蓋印欄之「鴻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經辦人員簽章欄之「謝緯恩」署押及印文	各1枚	見113年度偵字第35881號偵查卷第19頁上方照片
2	鴻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其上載有姓名謝緯恩、編號F0071】	1張	見113年度偵字第35881號偵查卷第19頁下方照片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蔡杰寰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6樓
（另案於法務部○○○○○○○○臺北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杰寰與通訊軟體Telegram「TK」、通訊軟體LINE暱稱「投資助理許淑媛」、「鴻典官方客服」等真實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投資助理許淑媛」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民國112年11月間，對楊妙芬佯稱：可至「鴻典投資」軟體內投資獲利，惟需面交儲值云云，致其陷於錯誤，續由蔡杰寰於112年11月21日16時35分許，持偽造之「鴻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員「謝緯恩」之工作證，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肯德基三重三和店，向楊妙芬收受新臺幣（下同）125萬元，並交付印有「鴻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經辦人「謝緯恩」及收款125萬元現金之「現儲憑證收據」之私文書，以此方式偽造上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續將款項交予詐騙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足以生損害於鴻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謝緯恩。蔡杰寰收款可獲得5千元報酬。

二、案經楊妙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蔡杰寰於警詢、偵查時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擔任面交車手，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轉交上手，並可獲取5千元之事實。
2	告訴人楊妙芬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施以上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上開時、地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3	現儲憑證收據、工作證翻拍畫面、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施以上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續由被告持工作證向告訴人收款，並交付上開收據之事實。

02

二、論罪部分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01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02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03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04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05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06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07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08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09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10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11 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12 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
13 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
15 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
16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
18 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
20 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
21 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
22 為後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4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
25 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
26 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
27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
28 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29 號刑事判決參照）。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31 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

01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
02 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鴻典投資股份
03 有限公司」、「謝緯恩」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
04 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05 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TK」、「投資助理許淑媛」、
06 「鴻典官方客服」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有犯意聯絡
07 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均具局部
08 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無從予以切割而為評價，應屬
09 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0 規定，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三)又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12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3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14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
16 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
17 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
18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
19 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
20 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
21 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
22 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
23 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
24 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
25 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
26 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
27 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
28 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
29 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
30 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
31 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

01 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
02 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
03 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
04 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
05 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
06 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
07 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
08 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
09 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
10 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
11 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
12 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
13 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
14 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
15 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
16 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
17 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
18 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
19 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
20 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
21 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
22 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
23 權之本旨亦無違背。刑法第30條第2項固規定，幫助犯之處
24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惟上開減刑規定，既在於使被害
25 人獲實質賠償，是以縱因幫助他人為本條例之詐欺犯罪，倘
26 被害人因其幫助行為致交付財物而生財產上損害之情形，行
27 為人亦應於自動繳交被害人所受詐騙金額後，始有上開減刑
28 規定之適用，以杜民眾輕率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復無庸賠償
29 被害人損失，即可獲減刑寬典，助長詐欺犯罪孳生之情（最
30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參照）。是以，查被告
31 並未繳回本次收款所取得被害人之125萬元款項，揆諸前開

01 見解，核與上開減刑規定並不相符，應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
02 用，併此敘明。

03 三、被告收取本案款項後，已獲得5千元報酬，此為被告所自
04 承，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0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06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 檢 察 官 葉國璽